

2026 年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甄選簡章

駐芬蘭代表處

2026 年 1 月 27 日

一、目的：

為鼓勵外國學生赴臺研習華語文，認識臺灣文化與社會，並增進臺灣與國際社會之交流，特設置此項獎學金。獎學金作業要點及受獎生相關權利義務可參閱「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網頁：

<https://taiwanscholarship.moe.gov.tw/web/index.aspx>

二、獎學金金額：

每月獎學金新臺幣 28,000 元。

三、獎學金核給期限：

- (一) 2 個月（以 2026 年 6 至 7 月或 7 至 8 月之暑期班為限）、3 個月、6 個月、9 個月或 12 個月。
- (二) 除暑期班外，受獎期間為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31 日止。未能於該期間來臺研習者，視同放棄受獎資格，不得保留至下年度。
- (三) 獎學金實際核給期限，自受獎人就學當月起至受獎期間屆滿或獎學金受註銷月止。

四、申請資格：

年滿 18 歲芬蘭籍公民，具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學歷，學業成績優良，品行端正。具下列資格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 具僑生身分或持有中華民國護照。
- (二) 現已在臺研習華語文或曾在臺修讀學位課程。
- (三) 曾受領本獎學金或臺灣獎學金。
- (四) 在臺研習期間同時為我國各大學校院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

協議所招收之交換學生。

(五) 同時受領我政府機關（構）或學校所設置之獎補助金。

五、申請截止日：

申請暑期班者，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以郵戳為憑）。

非暑期班者，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止（以郵戳為憑）。

六、申請方式：

符合資格之申請人，請檢附下列文件，以郵寄方式向本處提出申請（地址如本文第十一條）：

- (一) 填妥之獎學金申請表
- (二) 讀書計畫書（1 頁，單行間距，12 號 Times New Roman 字體）
- (三) 護照影本
- (四) 最高學歷證明及成績單影本
- (五) 向臺灣任一所教育部核可之華語中心所提入學申請之文件影本
（例如入學申請表影本等）
- (六) 3 個月內推薦人親署彌封之推薦函兩份
- (七) 申請人簽署之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承諾書
- (八) 其他（詳見第十條）

申請成功後，申請者將收到本處電郵指定實體面試時間。

七、審查通知：

- (一) 暑期班審核結果：2026 年 4 月底前通知申請人
- (二) 非暑期班審核結果：2026 年 5 月底前通知申請人

八、繳交入學證明：

在獲得獎學金受獎資格後，申請人必須在收到審查通知一週內向本處提交其華語中心之入學許可文件。若受獎學生未能如期提交，將視同自動放棄受獎資格。

九、受獎人應遵守事項：

- (一) 受獎人應持以研習華語為目的之停留簽證（受獎期限 6 個月以

下者）或居留簽證（受獎期限 6 個月及以上者）入境臺灣。相關資訊可參考外籍人士在臺研習中文申請居留簽證手續說明：
<https://www.boca.gov.tw/cp-402-190-93573-1.html>

- (二) 應選擇前往教育部核准立案之華語中心研習華語文：
<https://english.moe.gov.tw/cp-23-24206-13c8a-1.html>
- (三) 每週至少應修習 15 小時語言必修課程，此不包含文化參訪、專題演講、自習等其他課程或活動。
- (四) 本獎學金受獎期間為兩個月（暑期班）、三個月、六個月、或九個月者，受獎者不得申請轉學。
- (五) 有重複領取獎補助金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除註銷本獎學金受獎資格外，並追繳重複領取月份獎學金。
- (六) 受獎人在校成績、品行或出缺席紀錄等未符合本要點規定或所屬學校相關學則，由該華語中心停發及註銷本獎學金。
- (七) 受獎期間為 6 個月以上者，應強制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加入前，應購買其他相關保險及購買學生平安保險。保險費得由所就讀華語中心自其獎學金中扣除。
- (八) 在臺學業完成後，受獎人須提出研習報告、在學成績單與及永久通訊地址等資料予其華語中心及本處，並全權授權中華民國教育部公開或出版本人撰寫之研習報告。

十、獎學金停發及註銷：

- (一) 獎學金停發：
- 單月語言必修課缺課達 12 小時以上，停發 1 個月獎學金。
 - 來臺研讀，自第 1 季（期）起之學業平均成績未達 80 分，停發下季 1 個月獎學金。
 - 受獎期間為 9 個月及以上者，申請獎學金時須提具 2 年內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進階級證書或成績單。倘申請時未能提交，受獎人赴臺就讀後應參加進階級華語文能力測驗，並最遲應於受獎期間屆滿 1 個月前，繳交測驗證書或成績單予所就讀華語中心備查；違反者，停發 1 個月獎學金。測驗費用由受獎人自行負擔。

(二) 獎學金註銷：

- 連續 2 季（期）學業平均成績均未達 80 分。

2. 除重大疾病或事故等因素外，任何一季（期）欠缺成績，應註銷其獎學金。
3. 其他觸犯或違反我國法律者，應註銷其獎學金。
4. 其他違反所屬學校及華語中心相關規定，應予註銷獎學金之事。

十一、華語文獎學金申請聯絡資訊：

聯絡人：王秘書

電郵：lxwang@mofa.gov.tw

郵寄地址：

Taipei Representative Office in Finland

World Trade Center Helsinki

Aleksanterinkatu 17, 4th Floor

00100 Helsinki